

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總說明

政治檔案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，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，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。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，由檔案局定之。爰擬具「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爭議事項處理之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局處理爭議事項之方式及處理期限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局以外機關（構）請求協處要件及不予受理事項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審議會之組成、委員人數、身分、專長及比例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審議會主席之產生及委員出席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審議會召開條件、決議方式、得列席人員，以及出（列）席人員保密義務。（第七點）